

2023年度同仁市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同仁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年同仁市本级收入完成1.554亿元，补助收入26.903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5.832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174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亿元、调入资金0.1609亿元。同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9169亿元、上解支出0.444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4770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1370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3.1743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同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296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10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3466亿元。同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191亿元、调出资金0.1609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0.3379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同仁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收入0.000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002亿元，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04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0.0001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同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0.2486亿元，当年支出0.1778亿元，本年收支结余0.0708亿元，上年滚存结余0.8102亿元，年终滚存结余0.8810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3年同仁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050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7877亿元，专项债务

10.2629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6.233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9701亿元，专项债务8.2629亿元。

（二）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3年同仁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5.8325亿元；债务还本3.04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3.0415亿元；债务付息0.564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0.2971亿元，专项债务付息0.2672亿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年，上级补助收入26.9033亿元，（其中：返还性补助0.421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904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5775亿元）比上年增加2.2793亿元，增长9.26%。2023年初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0.1938亿元，当年实际动用0.1052亿元，统筹用于当年不可预见的各类支出，剩余0.0886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2023年度同仁级“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409万元，支出决算为308万元，完成预算的75.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为0，支出决算为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82万元，支出决算为234万元，完成预算的82.98%；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124万元，支出决算为67万元，完成预算的54.03%。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7万元，占2.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4万元，占75.9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7万元，占 21.7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州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1个，1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57万元，购置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8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67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7万元，接待408批次，接待5267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同仁市本级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09万元，较上年减少51万元，下降11.09%；实际支出308万元，较上年减少344万元，下降52.76%。分科目看，因公出国（境）费7万元，较上年增加7万元，因全临时增加因公出国（境）任务原因，导致本年增长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4万元，较上年减少546万元，下降61.1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7万元，较上年减少311万元，下降84.5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7万元，较上年减少58万元，下降24.68%。公务接待费67万元，较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36.73%。

五、2023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一）总体评价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市财政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扎实开展绩效考评工作，不断强化财政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不断强化财政预算监督

管理，大力盘活存量资金，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实施内部管控措施，财政管理有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财政改革稳步推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财政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1. 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今年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对绩效工作不重视、不积极、不主动、问题整改不力的单位和部门，在年终绩效考评中以5%的权重扣减工作经费。为全市绩效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明确了各项指标的完成时限和相关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要求，绩效考评时严格兑现奖惩，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我局印发了2023年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从财政收入完成情况、预算编制及平衡情况、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财政管理情况、财政改革、严肃财经纪律、年度重点工作等6大类26个明细项目具体细化每个指标的目标要求，以正式文件细化分解给局各业务股室按照具体分工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的工作流程。财政预算管理改革职能进一步强化。一是通过日常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各类统计报表的报送，促进了预算执行、信息公开、存量资金盘活等工作。二是通过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在政府网上适度公开，有效激发了各预算部门加强财务、资金管理的积极性。三是通过实施绩效监督，一方面强化了部门内部监督，增强预算透明度，另一方面强化了部门活动的社

会监督，促进加快高效，透明政府的建设步伐，对预算管理改革起到了有效的助推作用。

（三）工作中的亮点

一是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工作，全市采用政府采购项目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最大限度减少或杜绝围标串标现象。截至目前，不见面开标占比达90%以上。二是逐步构建财政“大监督”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加大，财政资金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绩效等方面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积极落实推进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准确把握资金监控重点，运用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监督模块，及时发现资金疑点问题信息，及时反馈到位、资金拨付规范到位。财政监督检查力度逐步加大，积极开展民生资金特别是乡村振兴资金等专项检查，确保民生资金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到位。2023年共计开展各类监督检查7次。三是解决拖欠企业账款。同仁市共涉及拖欠企业欠款26笔，总额3005.18万元。在地方财力拮据的情况下，共筹集资金3005.18万元下达至拖欠企业欠款涉及单位，有效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风险。四是超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截至11月30日，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711万元，完成年初预期目标的104.13%，提前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

2. 实施绩效考评，加强结果运用。一是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考评工作，将部门预算绩效考评进一步修订完善，组织各股室负责人对59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将再评价结果上报自评工作小组，由审计、监察、财政进行评价结

果的最终评定，将评定结果上报市政府予以通报。二是下发《同仁市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评为五档的单位和未报绩效资料的单位扣减当年经费18.11万元。将部门预算绩效考评和项目支出考评结果反馈预算单位，进行整改。三是针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我局下发通报要求单位及时整改上报。四是通过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在政府网上适度公开，有效激发了各预算部门加强财务、资金管理的积极性。

（四）存在的主要不足和问题。

1. 绩效评价意识不强。部分预算单位领导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发展、轻监督”、“重使用、轻绩效”的现象，绩效工作缓慢，缺乏积极主动性，流于形式，意识不强。

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难度大，难以满足不同项目、不同支出性质等方面的进行综合、科学评价的要求。同时缺乏绩效评价专业人才和具有较强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和专家。

3. 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保障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加大。随着支持实施乡村振兴、兑现增资政策、社保救助提标等民生事业发展，以及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保障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加大。

4. 部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个别部门对于财政资金的管理相对粗放，对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缺乏有效的监督，财政资金

使用绩效有待提高。部分单位的绩效目标编制还需进一步强化，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部门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指标设置量化程度不高，无法准确反映项目绩效情况。

5. 部分衔接资金和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较缓慢。因相关项目单位前期准备不足、建设需求调研不充分等原因，影响财政资金支出进度。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1. 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坚决惩治财政领域损害群众利益行为，打造政治过硬，具备现代理财能力的干部队伍，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财政政治生态。

2. 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工作。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按照省州规定的比例承担县级支出责任。二是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过程监督和结果应用，逐步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三是不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照要求稳步将资产、债务、绩效、政府采购等融入预算管理主体流程。四是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推动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财政法制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财政监督能力，切实严肃财经法纪。

3. 强化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根据《预算法》对绩效管理的要求，力争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达到全覆盖，即覆盖所有部门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性资金，实现部门预算项目支

出全程绩效目标管理。

4. 统筹财政资源增强保障能力。强化资金整合，科学编制2024年“四本预算”，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兜牢兜实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5. 扎实推进财政监督管理改革。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强化绩效过程监督和结果应用，促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监督深度融合，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确保财政资金用在紧要处。

6. 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时足额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逐步化解存量债务，落实全口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位，夯实“三保”预算，夯实财政国库管理基础，规范库款管理。